

GF-2000-0203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丽水市缙云县大洋生态价值实现示范项目  
-大洋水库至古方塘水库森林防火巡护道工程

工程地点： 丽水市缙云县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县级

发包人： 缙云县林业局

勘察人：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缙云县林业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XH2025002）在2025年1月24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丽水市缙云县大洋生态价值实现示范项目一大洋水库至古方塘水库森林防火巡护道工程进行外业勘察，并提交成果报告。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457000.00（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从项目开始至提交项目上报成果并通过审批为止】，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包括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劳保福利、五险一金等费用）、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含交通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服务与投标文件相一致，提供的方案深度等应达到国家、省相关行业编制规范标准要求。

#### **第六条 成果资料**

6.1 乙方应根据 1.1 条所述服务内容和要求，将全部成果资料完整交给甲方。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第七条 时间要求：**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终稿。

#### **第八条 成果验收要求**

乙方应根据 1.1 条所述服务内容和要求，甲方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甲方负责组织方案审查并提供意见反馈。乙方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成果。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项目完成提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 **（一）甲方责任**

11.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开展方案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 **（二）乙方责任**

11.2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编制。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

及要求时，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11.4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评审、审查、验收等工作。

11.5 乙方在进行勘察工作时，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并做好野外森林防火工作。

### （三）技术资料保密与技术成果产权

11.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四）服务期限

11.6 服务期限以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报告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仍未能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前述应付的违约金及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乙方未能按投标时承诺在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对提交的成果质量免费服务的期限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按承诺的要求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造成项目延期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项目修改次数增加，甲方需给予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十作为项目违约金。

12.6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编制任务或未能通过审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

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十作为项目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服务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评审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6.2.2种方式解决争议：

16.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六份，电子版二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详细勘察工作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开工，2025 年 3 月 31 日提交钻探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大雨天及其他人力不可抗巨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工程勘察费用为 457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元整）。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相应顺延。

5.1.2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向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齐全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

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原因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用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出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并按安全生产管理案例做好安全生产。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和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造成一切损失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 10 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遇节假日和不可预见原因除外）。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首先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甲 方: <u>缙云县林业局</u>	乙 方: <u>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 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u>
名 称: (印章) _____	名 称: (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u>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3 号瑞 博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4 楼</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313000</u>
电 话: _____	电 话: <u>13606698620</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工行杭州市湖墅支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1202 0206 0990 0075 323</u>

# 成交确认书

采购项目编号：XH2025002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丽水市缙云县大洋生态价值实现示范项目一大洋水库至古方塘水库森林防火巡护道工程  
勘察服务（采购编号：XH2025002），根据采购有关规定，经磋商方式采购，确定你单位中  
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合计（元）	备注
中标情况	1	丽水市缙云县大洋生态价值实现示范项目一大洋水库至古方塘水库森林防火巡护道工程勘察服务	1项	457000	
	合计（人民币）			457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肆拾伍万柒仟元整</u> （小写：457000元）				
签约地点	缙云县林业局				
备注	1、采购人应当按照成交候选人的排序确定成交人。如未选择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的，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 2、采购人和成交人应该自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单位：缙云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丽水兴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6日

